

弥勒市人民政府关于 公布部分文物保护单位保护范围 和建设控制地带的通知

弥政发〔2018〕85号

各乡镇人民政府，东风农场管理局，市属各委、办、局：

为进一步做好全市文物保护工作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》及《云南省关于〈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〉的实施办法》相关规定，经市人民政府研究同意，现将虹溪姜梅龄故居等4处文物保护单位保护范围和建设控制地带予以公布，请各乡镇、各部门依法遵照执行，贯彻落实保护措施，切实承担文物保护职责，确保文物安全。

附件：弥勒市部分文物保护单位保护范围和建设控制地带

弥勒市人民政府

2018年7月20日

附件

弥勒市部分文物保护单位保护范围和建设控制地带

一、虹溪姜梅龄故居

保护范围：距离文物本体地界线东延 4.26 米，南延 0.26 米，西延 3.85 米，北延 3 米。

建设控制地带：以保护范围四周外延 30 米。

二、虹溪文庙

保护范围：距离文物本体地界线东、西延至弥勒三中围墙，南延至南正街，北延至公路。

建设控制地带：以保护范围四周外延 30 米。

三、朋普文昌宫

保护范围：距离文物本体地界线延长 3 米。

建设控制地带：以保护范围四周外延 30 米。

四、万福寺藏书楼

保护范围：距离文物本体地界线东延 15 米，南延 9.3 米，西延 23.5 米，北延 9.2 米。

建设控制地带：以保护范围四周外延 30 米。

在文物保护单位的保护范围和建设控制地带内不得进行建设工程，不得破坏文物保护单位的历史风貌；如情况特殊确需变更，需报经市规划局和市文物管理所初审，并报文物相应级别的文物管理部门和政府审核批准。